

(2017)浙0327破20号

本院于2017年6月1日本院受理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湾支行诉苍南县鑫邦有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指定刘江庭为破产清算组负责人,由苍南县鑫邦有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该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7年8月17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地址:温州市市南桥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18楼,邮政编码:325000,联系电话:0577-88122696,13868407862,联系人:贺君),申报时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等,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逾期未申报的依照《企业破产法》第56条规定处理。该公司的债务人或破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7年8月23日下午3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提交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

苍南县人民法院

章晓琴: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诉你方信用卡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9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1242号

乐清市长宏机车附件有限公司、夏功富、谢丽霞、夏宇雷:本院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诉被告乐清市长宏机车附件有限公司、夏功富、谢丽霞、夏宇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1204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12043号

乐清市长宏机车附件有限公司、浙江腾越铸造有限公司、夏功富、谢丽霞、夏宇雷:本院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诉被告乐清市长宏机车附件有限公司、浙江腾越铸造有限公司、夏功富、谢丽霞、夏宇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1204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24破20号

本院根据杭州坤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7年6月20日作出(2017)浙0324破1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浙江正三环阀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三环公司”)破产清算,并指定浙江正法律师事务所为“正三环公司”管理人。受理破产申请后,正三环公司对个别债权人的债务清偿无效;有关正三环公司的财产保全措施解除,执行程序中止;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民事诉讼或仲裁中止;在管理人接管破产财产后继续进行;有关正三环公司的民事诉讼只能向永嘉县人民法院提起。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正三环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7年8月5日以前向正三环管理人(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浙益大厦A幢八楼,邮编325000;联系人:邹永迪,电话:18658355556)申报债权。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正三环的债务人或者破产持有人应当向正三环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二、本院于2017年8月10日下午15时00分在永嘉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所需的相关身份证明等材料,和手续情况可联系管理人或者永嘉法院。

三、正三环公司应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破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和社保费用缴纳情况等。如拒不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真实,本院将依法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

四、从公告之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正三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应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5条规定的义务,并准时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81民初378号

吴婷婷:本院受理原告邹文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481民初378号判决书。本院依法判令:被告吴婷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邹文超借款本金100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7年1月10日起至本金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如

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00元,由被告吴婷婷负担。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吴婷婷负担(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吴婷婷于判决生效后直接支付原告)。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81民初1202号

翟哲飞:本院受理原告邹文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481民初1202号判决书。本院依法判令:被告翟哲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邹文超借款本金60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7年2月7日起至本金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00元,由被告翟哲飞负担,公告费650元,由被告翟哲飞负担(原告已预交,由被告翟哲飞于判决生效后直接支付原告)。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81民初7707号

吴海凤:本院受理原告沈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诉讼材料和文书,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481民初770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你归还原告借款5000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81民初182号

周姝(公民身份号码330481198302053013):本院受理的原告海宁市海昌雪辉皮革行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481民初18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令: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海宁市海昌雪辉皮革行价款35548元;案件受理费688元,公告费650元,由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24民初770号

徐杰、倪曙霄:本院于2016年3月17日立案受理了原告朱霜荣诉被告徐杰、倪曙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故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25000元及利息损失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开庭前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如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点30分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第二法庭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24民初767号

徐杰、倪曙霄:本院于2016年3月17日立案受理了原告朱霜荣诉被告徐杰、倪曙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故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25000元及利息损失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开庭前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如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点00分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第二法庭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83民初4004号

张小良(公民身份号码:330501197910227311):本院受理原告陈宗芳诉被告张小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诉请:判令被告支付货款123596元。本案案由审判员陶永良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陈庆丰、人民陪审员吴金本组成合议庭。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三日后上午九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桐乡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年7月5日

(2017)浙0483民初4494号

钮伟杰:本院受理原告桐乡市吴行皮革有限公司诉被告钮伟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诉请: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198748元。本案案由审判员陶永良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吴金本、人民陪审员吴春林组成合议庭。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三日后上午九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83民初2943号

蒋亚新(公民身份号码:330425196609253618):本院受理原告诸国民诉被告蒋亚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诉请: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40000元,逾期付款利息损失353元。本案案由审判员陶永良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陈庆丰、人民陪审员吴金本组成合议庭。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三日后上午九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453号

陈锦根:本院受理原告贺尚安与被告陈锦根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4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5447号

曹红权:本院受理的原告陈以平与被告曹红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方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502民初54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正本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831号

潘国荣:本院受理原告沈建忠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8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正本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1209号

沈佳:本院受理原告开升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12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1203号

沈叶强、沈凯凯:本院受理原告开升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12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284号

许峰、吴桂荣、叶利文、李国忠、金佐兴、叶玉如、湖州佳陆服饰有限公司、湖州织里佳一贝利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徐国民、李捷控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2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5461号

冯卫成:本院受理的原告冯卫成与被告虞学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方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502民初54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正本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672号

陈生财:本院受理原告蒋文才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6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3691号

凌星星、陈友霞:本院受理原告张春法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503民初36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685号

姜应海、张新妹:本院受理原告马美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6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398号

沈月寒、邹银良:本院受理原告周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3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687号

冯学文:本院受理原告沈彩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6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231号

浙江泰德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屹立电梯有限公司诉你单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2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418号

湖州南浔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杨调德诉你单位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4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523号

张国良、丁小妹:本院受理原告杨池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5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102号

潘丹凤:本院受理原告张翔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102号民事

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1697号

项伟红: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林支行诉被告湖州星加福丝绸整理有限公司、湖州众星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徐新坤、张根英、吕建明、项伟红、张俊、沈明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503民初169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双林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1698号

项伟红: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林支行诉被告湖州星加福丝绸整理有限公司、湖州众星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徐新坤、张根英、吕建明、项伟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503民初169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双林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23民初3218号

王路璐:本院受理原告张奇与被告王路璐、王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本案原告诉讼请求判令:1、二被告归还原告张奇借款30000元;2、二被告支付利息损失(自2017年2月25日起按月息2分计算至起诉之日)为1400元,此后仍按月息2分计算至款清之日止;3、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上述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答辩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逾期不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案定于2017年9月22日9点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523民初2104号之一

肖志芳:本院受理原告汪加林与被告肖志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2017)浙0523民初210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本案按撤诉处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4449号

蔡相金、叶秀萍、叶建卫: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蒋堂支行诉被告蔡相金、叶秀萍、叶建卫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并定于2017年10月11日上午08时40分在本院汤溪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6896号

蔡伟、唐招有、李梅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蒋堂支行诉被告蔡伟、唐招有、李梅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并定于2017年10月11日上午10时20分在本院汤溪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杭州江干傅旭峰房产代理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开户许可证一份,开户行:杭州银行四季青支行,账号:3301040160001089179,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310050331601,声明作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温州瓯江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温州瓯江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日期为2017年5月31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本金39,800,000.00元及孳息(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温州瓯江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温州瓯江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温州瓯江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温州瓯江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履行担保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利息。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4年]4月[10]日)			担保人	备注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相应利息(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1	温州市康桥鞋业有限公司	3520131991、3520131990	39,800,000.00		保证人:温州市鹿城意大利达鞋业公司、吴士双、王爱利、温州好小子鞋材有限公司;抵押人:温州市鹿城意大利达鞋业公司、吴士对、王爱利	抵押物:温州市鹿城意大利达鞋业公司名下坐落于温州市鹿城工业区富士达路的厂房;吴士对、王爱利名下坐落于温州市鹿城区望江西路海嘉园4幢1702室的房产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4年4月1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温州瓯江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1-89773800
温州瓯江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联系电话:13968832568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温州瓯江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7月5日

单位:人民币元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温州瓯江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温州瓯江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日期为2017年5月31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本金24,000,000.00元及孳息(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温州瓯江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温州瓯江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温州瓯江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温州瓯江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履行担保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利息。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4年]4月[10]日)			担保人	备注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相应利息(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1	乐清市信蒙服饰有限公司	3520134013、3520134014、3520134018、3520134019、3520134020	24,000,000.00		保证人:浙江三峰仪表有限公司、陈建华、林建云、陈建有;抵押人:乐清市信蒙服饰有限公司	抵押物:乐清市信蒙服饰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乐成镇土墩塘村的土地使用权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4年4月1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温州瓯江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1-89773800
温州瓯江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联系电话:13968832568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温州瓯江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7月5日

单位:人民币元

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